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人社监决字（2022）8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单位名称：益阳都市壹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益阳市康复南路303号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828249540

我局陆续接到劳动者投诉，称都市壹佰集团有限公司拖欠工资，2022年4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益人社监字〔2022〕16号），要求你单位提供足额支付工资的有关凭证，你单位无法提供足额发放的证明。2022年5月24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益人社监令字〔2022〕17号），要求你单位支付黄靖宇等4名劳动者合计14.6428万元，你单位收到指令后未支付。2022年6月13日我局对你单位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益人社监告〔2022〕8号），你单位仍未按要求支付。以上事实有工资支付表和《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和《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被告知人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拖欠黄靖宇等4名劳动者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未足额支付的工资14.6428万元支付给劳动者本人。每名劳动者具体金额见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行政处理人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如被行政处理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9日

